



最新 **升级版** 法规汇编用书

2014 年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归类精解五卷本)

民 法

法律考试 [] 明 / 著

- 减负** 以近5年考点为依据归类，完整法条与重点法条组相结合，好查又好记
- 精解** 精解重点法条2000余条，详解重要考点800余个，有点有面，有讲有练
- 区分** 加强新旧法、三大诉讼法、相似易混考点的对比区分辨析，记忆效果更佳
- 好用** 双色版面、关键词指引、考频标注、真题自测等，更加简捷，方便实用

收录最新《公司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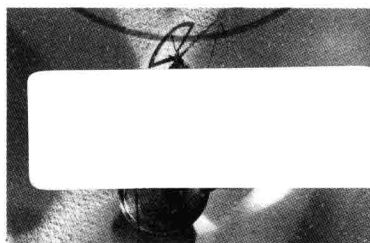
2014_年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归类精解五卷本)

民 法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曹兴明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归类精解:全 5 册/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
ISBN 978-7-5118-5900-6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法
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223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76.5 字数/1904 千

版本/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900-6

定价(全五册):1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2)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民通意见》(第1-6条,第9条)/2	
☞《继承法》(第28条)/2	
第二节 监护	(3)
☞《民通意见》(第10-23条)/5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5)
☞《民通意见》(第24-40条)/5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8)
☞《民通意见》(第41-44条)/8	
第五节 个人合伙	(8)
☞《民通意见》(第46-57条)/8	
第三章 法人	(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
第二节 企业法人	(10)
☞《合同法解释(一)》(第10条)/10	
☞《民通意见》(第58条)/10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11)
第四节 联营	(11)
☞《民通意见》(第64条)/11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11)
☞《民通意见》(第65-76条)/11	
第二节 代理	(14)
☞《民通意见》(第79-83条)/14	
☞《合同法》(第48、49条)/14	
☞《合同法解释(二)》(第11、12条)/14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5)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5)
☞《民通意见》(第84、85条,第90-93条,第97-103条)/16	
第二节 债权	(17)
☞《合同法》(第62条,第80条)/18	
☞《民通意见》(第121-127条,第131、132条)/18	

第三节 知识产权·····	(20)
第四节 人身权·····	(20)
☞《民通意见》(第139条,第141条)/20	
第六章 民事责任·····	(2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1)
☞《侵权责任法》(第23条)/21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1)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21)
☞《民通意见》(第143-147条,第149-151条,第153条)/21	
☞《侵权责任法》(第43、44条)/22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23)
第七章 诉讼时效·····	(23)
☞《民通意见》(第165-167条,第169-170条,第172-175条)/24	
☞《诉讼时效规定》(第10条,第13条,第16-20条,第22条)/24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5)
第九章 附则·····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27)
第一编 总则 ·····	(27)
第一章 基本原则·····	(27)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29)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29)
第二节 动产交付·····	(30)
第三节 其他规定·····	(31)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32)
第二编 所有权 ·····	(32)
第四章 一般规定·····	(32)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33)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34)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第1-19条)/34	
☞《物业服务纠纷解释》/38	
第七章 相邻关系·····	(39)
第八章 共有·····	(39)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41)
第三编 用益物权 ·····	(43)
第十章 一般规定·····	(43)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43)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44)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45)
第十四章 地役权·····	(45)

第四编 担保物权	(47)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47)
☞《担保法》(第2条,第4、5条,第28条)/47	
第十六章 抵押权	(48)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48)
☞《担保法》(第34-37条,第40、41条,第43条,第47-49条,第51条,第54条,第66条)/48	
☞《担保法解释》(第12条,第47条,第52、53条,第57、58条,第64-67条,第75-77条,第82条)/49	
☞《合同法》(第292条)/51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53)
☞《担保法》(第59-62条)/54	
第十七章 质权	(54)
第一节 动产质权	(54)
☞《担保法》(第63、64条)/54	
☞《担保法解释》(第84条,第87-89条,第94条)/55	
第二节 权利质权	(56)
☞《担保法》(第75、76条,第78、79条)/56	
☞《担保法解释》(第97-101条,第103条)/56	
第十八章 留置权	(58)
☞《担保法》(第82条,第84条,第87条)/58	
☞《担保法解释》(第109条)/58	
第五编 占有	(59)
第十九章 占有	(59)
附 则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62)
第一章 总则	(62)
☞《担保法解释》(第1-3条,第5条第1款,第7-9条,第129条)/62	
☞《物权法》(第171、172条)/62	
第二章 保证	(63)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63)
☞《担保法解释》(第14-22条,第124条)/63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65)
☞《担保法解释》(第24、25条,第36、37条,第125、126条)/65	
☞《诉讼时效规定》第21条/67	
第三节 保证责任	(67)
☞《物权法》(第173条,第175、176条)/67	
☞《担保法解释》(第26-46条,第123条)/67	
第三章 抵押	(71)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71)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72)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72)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73)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73)
第四章 质押	(74)
第一节 动产质押	(74)
第二节 权利质押	(74)
第五章 留置	(75)
第六章 定金	(75)
☞ 《担保法解释》(第115-120条)/76	
第七章 附则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7)
总 则	(77)
第一章 一般规定	(77)
☞ 《民法通则》第57条/78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78)
☞ 《合同法解释(二)》(第1-6条,第8-10条)/78	
☞ 《买卖合同解释》(第1条,第4条)/78	
☞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第3条)/79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6条)/82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83)
☞ 《合同法解释(一)》(第9条,第10条)/83	
☞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第2条,第6条,第10条)/83	
☞ 《商标解释》(第19条)/84	
☞ 《合同法解释(二)》(第11-15条)/84	
☞ 《买卖合同解释》(第3条)/85	
☞ 《民法通则》(第60条)/86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86)
☞ 《合同法解释(二)》(第7条,第16-18条,第20、21条)/86	
☞ 《买卖合同解释》(第5条)/86	
☞ 《合同法解释(一)》(第8条,第11条-第26条)/89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91)
☞ 《诉讼时效规定》(第19条)/91	
☞ 《合同法解释(一)》(第27-29条)/91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92)
☞ 《合同法解释(二)》(第22-26条)/92	
☞ 《民法通则》(第115条)/94	
第七章 违约责任	(95)
☞ 《合同法解释(二)》(第27-29条)/95	
☞ 《合同法解释(一)》(第30条)/96	
第八章 其他规定	(96)

分 则	(97)
第九章 买卖合同	(97)
☞《物权法》(第116条)/98	
☞《买卖合同解释》/98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41条)/99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106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08)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109)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110)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111)
☞《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112	
☞《物权法》(第190条)/112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116)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117)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120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12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2)
第二节 客运合同	(122)
第三节 货运合同	(123)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124)
☞《海商法》(第102-104条)/124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12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4)
☞《专利法》(第6、7条,第16、17条)/125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126)
☞《专利法》(第8条)/126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127)
☞《专利法》(第10条,第12条)/127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29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135)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136)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137)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138)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139)
附 则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4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41)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141)

☞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3-5条,第17条,第29条)/1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145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146)
☞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2条/146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47)
☞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6、7条,第9条,第11条,第13、14条)/147	
第五章 产品责任	(149)
☞ 《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46条)/149	
☞ 《食品安全法》第96条/149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50)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1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51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153)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154)
☞ 《环境保护法》(第41、42条)/154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155)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156)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157)
☞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6条/157	
第十二章 附则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59)
第一章 总则	(159)
☞ 《婚姻法解释(一)》(第1-3条)/159	
☞ 《婚姻法解释(二)》(第1条)/159	
第二章 结婚	(159)
☞ 《婚姻法解释(一)》(第4-16条)/160	
☞ 《婚姻法解释(二)》(第2-7条)/160	
☞ 《婚姻法解释(三)》(第1条)/160	
第三章 家庭关系	(162)
☞ 《婚姻法解释(一)》(第17-21条)/162	
☞ 《婚姻法解释(二)》(第11条,第13、14条,第19条,第22条,第26条)/162	
☞ 《婚姻法解释(三)》(第2-7条,第10条)/162	
第四章 离婚	(165)
☞ 《婚姻法解释(二)》(第8-10条,第15-18条,第20、21条,第23-25条)/165	
☞ 《婚姻法解释(三)》(第8、9条,第11-16条)/165	
☞ 《婚姻法解释(一)》(第22-27条)/165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69)
☞ 《婚姻法解释(一)》(第28-32条)/169	
☞ 《婚姻法解释(二)》(第27-29条)/169	
☞ 《婚姻法解释(三)》(第17、18条)/169	

第六章 附则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71)
第一章 总则	(171)
第二章 法定继承	(171)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172)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173)
第五章 附则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79)
第一章 总则	(179)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8条)/179	
☞《著作权解释》(第16条)/181	
第二章 著作权	(182)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182)
☞《著作权解释》(第9条、第11条)/183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183)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9-14条,第16条)/183	
☞《著作权解释》(第10条、第12-15条)/183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186)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15条,第17、18条)/186	
☞《著作权解释》(第10条)/187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187)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19-22条,第32条)/187	
☞《著作权解释》(第18条)/187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189)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3-27条)/189	
☞《著作权解释》(第22条)/189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189)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189)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8-30条)/189	
☞《著作权解释》(第17条)/190	
第二节 表演	(190)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3条)/191	
第三节 录音录像	(191)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1条,第34条)/191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192)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5条/192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192)
☞《著作权解释》(第1-8条,第19-21条,第23-27条,第29、30条)/193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6、37条)/194	
第六章 附则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7)
第一章 总则	(197)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3条,第6-10条,第12、13条,第40、41条,第76-79条,第83条,第89-92条,第101-122条)/197	
☞《专利规定》(第14条,第24条)/200	
☞《专利权解释》(第12、13条)/201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06)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30条)/206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207)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7条,第11条,第15-29条,第31-36条,第42、43条)/207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213)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37-40条,第44-54条,第56-64条)/213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16)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5-72条)/216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18)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3-75条)/218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219)
☞《专利权解释》(第1-11条,第14-19条)/219	
☞《专利规定》(第8条,第12、13条,第17条,第23条)/220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80-82条,第84-88条)/220	
第八章 附则	(225)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3-100条)/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26)
第一章 总则	(226)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3条,第5-8条,第12条,第45条,第53条)/226	
☞《商标解释》(第2条,第6条,第8条,第22条)/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29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23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20条)/232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233)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10、11条,第18、19条,第21-23条,第28条)/233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235)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25-27条,第43、44条)/236	
☞《商标解释》(第3条,第19、20条)/236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237)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238)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37、38条,第41条,第46-48条)/238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39)
第八章 附则	(242)

民法

【学习导读】

司法考试民法已经持续两年非常难了,而且笔者大胆预测 2014 年司法考试民法依然会秉承前两年的难度,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要想用较短的时间一次性通过司法考试,必须要做到一点,就是在复习的过程中不能走弯路或者少走弯路。那么如何做才能做到这一点呢?

首先,选择一个适合你的老师(适合的就是最好的),找到他的系统强化阶段的讲义(因为此阶段讲义内容是最全的),把他讲义当中的每一个知识点、法条、真题都搞明白,一定要认真、仔细。当然如果你报了面授班的话,可以借助面授课程和面授班的录音来达到此要求;如果没有报面授班的话,要想办法找到这个老师的录音来帮助你达到此要求。

其次,真题非常非常重要,但是有很多同学对真题的使用有待商榷。笔者认为历年真题最大的价值是要“研究”。一定要仔细认真去研究每一道历年真题的解析,如果发现非常重要的话或者法条或者结论一定要总结出来,努力变成自己的知识并灵活运用,这才是一道历年真题的最大意义(仅代表个人观点,如有不同意见,敬请赐教)。

最后,我要重点讲一讲民法法条的复习方法。一本好的法条也可以帮助你在复习的过程当中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民法课程在大学阶段是需要一个学年才能学完的,甚至更长的时间。而司法考试的民法课程由于受时间以及其他很多原因的限制,很多内容只能被动放弃,但被动放弃的内容又不是一定不重要或者不考的内容,所以就导致很多学生只能通过法条来补充。还有就是在复习的过程当中,有些内容是需要通过法条来进行理解的,所以很多人说,司法考试有三宝:法条、真题和讲义。足以看出法条在复习的过程当中的重要性。

我还要提醒考生,复习民法一定要有耐心,不要急于求成。有些同学经常寄希望于听一遍民法课程或者看一遍民法书籍就能够立马会做题而且还要做对,这是不太可能的。随着民法试题越来越难,有些试题甚至需要专业民商法硕士研究生的水平才能做对,所以第一,民法要重视,要拿出相对较多的时间来复习民法;第二又不能太重视,相比那些记忆性的学科的确付出与收获不成正比,所以对于民法而言只要不扯你的后腿就可以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公布 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原则

【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民事法律关系的成立	
*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通则》第 2 条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监护人资格	《民法通则》第16条 《民通意见》第13、14条
*	宣告死亡撤销后法律效果	《民法通则》第25条 《民通意见》第37条
*	合伙人退伙后的责任	《民通意见》第53条
*	合伙人的认定及连带责任	《民法通则》第35条 《民通意见》第46、48、53条
*	限制行为能力人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第12条 《民通意见》第3条 《合同法》第47条
*	委托监护、指定监护	《民通意见》第21、22条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关联法条扩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

第1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继承法》

第28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故以胎儿的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无效(如以胎儿的名义进行投保,该行为无效),但是遗腹子的继承特留份除外。

2. 出生时间的认定,需要注意的是有“先后顺序”的。首先是户籍证明,其次是出生证明,最后是其其他有关证明(如接生婆的证言)。若三种证明都有但都不一致的,应以户籍证明为准。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关联法条扩展】

《民通意见》

第2条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关联法条扩展】**《民通意见》**

第3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关联法条扩展】**《民通意见》**

第4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第5条 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如果没有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不知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对于比较复杂的事物或者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并且不能预见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第6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

种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类型	1.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 2.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1.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续表

种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力	1. 原则上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 2. 例外:纯获法律利益的行为有效	1. 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法律行为有效; 2. 纯获法律利益的行为有效; 3. 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 4. 依法不能独立订立的合同效力待定; 记忆口诀:两点有效,一点无效,一点待定

【真题闯关】(2010-3-2, 单选)

甲十七岁,以个人积蓄1,000元在慈善拍卖会拍得明星乙表演用过的道具,市价约100元。事后,甲觉得道具价值与其价格很不相称,颇为后悔。关于这一买卖,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买卖显失公平,甲有权要求撤销
B. 买卖存在重大误解,甲有权要求撤销
C. 买卖无效,甲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D. 买卖有效

答案:_____①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关联法条扩展】**《民通意见》**

第9条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院治疗的除外。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

① D

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关联法条扩展】

《民通意见》

第11条 认定监护人的监护能力,应当根据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状况等因素确定。

第12条 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13条 为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设定监护人,适用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14条 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时,可以将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一)、(二)、(三)项或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一)、(二)、(三)、(四)、(五)项规定视为指定监护人的顺序。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的,应视情况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

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

第15条 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确定监护人的,应当由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第16条 对于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应当按照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三款或者第十七条第

二款的规定,由有关组织予以指定。未经指定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17条 有关组织依照民法通则规定指定监护人,以书面或者口头通知了被指定人的,应当认定指定成立。被指定人不服的,应当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起诉的,按变更监护关系处理。

第18条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自行变更。擅自变更的,由原被指定的监护人和变更后的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第19条 被指定人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本意见第十四条的规定,作出维持或者撤销指定监护人的判决。如果判决是撤销原指定的,可以同时另行指定监护人。此类案件,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前的监护责任,一般应当按照指定监护人的顺序由有监护资格的人承担。

【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

1. 为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设定监护人,应适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法律规定,不应适用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的法律规定。

2. 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特别注意:须是“同一顺序”)。

3. 组织指定是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必经程序。未经指定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关联法条扩展】

《民通意见》

第10条 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

第20条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或者单位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按照普通程序审理;要求变更监护关系的,按照特别程序审理;既要求承担民事责任,又要求变更监护关系的,分别审理。

第21条 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但是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该子女有犯罪行为、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取消的除外。

第22条 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第23条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如收养对子女的健康成长并无不利,又办了合法收养手续的,认定收养关系成立。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不得以收养未经其同

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

“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是指如果不是为了被监护人利益而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即使征得被监护人同意,也属于无权处分。

【真题闯关】(2013-3-2,单选)

关于监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甲委托医院照料其患精神病的配偶乙,医院是委托监护人
- B. 甲的幼子乙在寄宿制幼儿园期间,甲的监护职责全部转移给幼儿园
- C. 甲丧夫后携幼子乙改嫁,乙的爷爷有权要求法院确定自己为乙的法定监护人
- D. 市民甲、乙之子丙5周岁,甲乙离婚后对谁担任丙的监护人发生争议,丙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有权指定

答案:_____①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关联法条扩展】

《民通意见》

第24条 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第28条 民法通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

① A

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从公民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

宣告失踪的案件,由被宣告失踪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住所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由最后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关联法条扩展】

《民通意见》

第30条 人民法院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失踪人财产的原则指定。没有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代管人,或者他们无能力作代管人,或者不宜作代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公民或者有关组织为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失踪的,其监护人即为财产代管人。

第31条 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其他费用”,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和因代管财产所需的管理费等必要的费用。

第32条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拒绝支付失踪人所欠的税款、债务和其他费用,债权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代管人列为被告。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向失踪人的债务人要求偿还债务的,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第33条 债务人下落不明,但未被宣告失踪,债权人起诉要求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公告传唤后缺席判决或者按中止诉讼处理。

第34条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的案件,比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的案件,应当查清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财产,指定临时管理人或者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半年。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根据被宣告失踪人失踪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的判决或者终结审理的裁定。如果

判决宣告为失踪人,应当同时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第35条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以无力履行代管职责,申请变更代管人的,人民法院比照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或者侵犯失踪人财产权益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财产代管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同时申请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之诉比照特别程序单独审理。

【命题关键与记忆要点】

1. 宣告失踪的法律目的是为失踪人指定财产代管人。

2. 财产代管人的实体地位是可以为失踪人管理、处分财产;程序地位是可以作为原告或被告参加诉讼。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关联法条扩展】

《民通意见》

第25条 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是: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四)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申请撤销死亡宣告不受上列顺序限制。

第26条 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对于在台湾或者在国外,无法正常通讯联系的,不得以下落不明宣告死亡。

第27条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申请宣告